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7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許依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4月16日核貸信用貸款20萬元整，扣除手續費3000元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92%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

01 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
02 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
03 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
04 ：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
05 期天數÷365。(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

06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9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0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1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四)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4年1月16日止，經聲請人催
13 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
14 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

15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為
16 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
17 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
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

2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31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6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7188 元	許依瑄	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2月16日 止	年息14.63%
001	新臺幣 187188 元	許依瑄	自民國114 年2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14.63%計算之利息。